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蔣達進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0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王維先生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事项，我们认为薪酬安排在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监事职责基础上，考虑了相关人员分别在董事会及监事会承担具体角色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特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有关薪酬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那希志、胡裔光、萧伟强

2020 年 7 月 20 日